

2006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_____2006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_____（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19日兑付2015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18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为确保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6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06豫投债
- 3、债券代码：111029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 7、存续期限：10年
- 8、票面利率：4.3%
- 9、计息方式：票面年利率为4.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3、本金兑付日：2016年1月19日
-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无
-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 16、担保情况：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7、受托管理人：无
-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2006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票面利率为4.3%，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4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额为人民币103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38.7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2016年1月15日
- 2、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
- 3、兑付兑息日：2016年1月19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本公司将采取场外兑付的方式，另行公告。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连昌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450008

咨询联系人：韩玉伟

咨询电话：0371-69158413

传真电话：0371-69158412

2.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静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10-88576713

传真：010-88576702

邮政编码：100044

特此公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